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以下无正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卞师军、吴玺宏、王新元、褚建国、薛军

2016年8月8日